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5,975,9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78%，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，兴龙实业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大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

兴龙实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的本公司 8,4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22%）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由招商资管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。

二、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 54,067,3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证券”）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））。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兴龙实业将上述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的 54,067,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手续，回购交易日由 2017 年 7 月 12 日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，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延期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。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。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，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兴龙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回购

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三、公司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349,997,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6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3 日